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最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我國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，失業率計 3.69%，又民國一〇二年勞動部發放失業給付人數約計 7.3 萬人，失業給付請領者多為須負擔家計的青壯年，若又遭逢父母或配偶或是子女死亡的變故，在現行無請領喪葬津貼補助的規定下，對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無疑雪上加霜。
- 二、為減輕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的負擔，宜就現行喪葬津貼補助的請領規定，提出檢討與修正。

(二十七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勞基法在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後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，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。爰此，為確保勞工權益，勞動部應儘速進行法制調適作業，將該基數重新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延後勞工退休年齡可以是一種國際趨勢，例如：日本將退休年齡調高至六十五歲；新加坡預計將退休年齡提高到六十七歲，加拿大更是取消工作年齡限制。
- 二、我國勞基法曾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，修正退休年齡延後，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維持四十五個基數，未予以同步調整，顯不合理。

(二十八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吸食毒品造成人倫悲劇，再度震驚社會，籲請政府重視日益嚴重的毒品危害，已是國安問題。藥物（毒品）濫用，不僅台灣嚴重，已經成了當代各國共同的難題。根據衛服部的資料顯示，台灣整體藥物濫用的盛行率為 1.43%，10 年來毒品案件增加兩倍，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，製毒與販毒都存有暴利，這個數據是最好的寫照！根據統計，台灣地區濫用非法藥物濫用人口比例，男性約為 72%，女性約 28%。而令人意外的是；毒品來源有 55.8% 來自同學、同事或朋友，遠高於藥頭或毒販的 32.8%，這才是政府在掃毒工作中更應正視的問題。這不僅是治安問題，更是非常嚴重的社會甚至國安關鍵問題。毒品不僅危害個人健康，更嚴重戕害國家經濟、社會治安、國防戰力，以及整體國力

！本席要求政府，除了要完善防毒措施，嚴格查毒品外，對於用毒的高危險群，必須針對其動機、場所、來源等特性，利用學校、社區、社群網站、傳媒等管道加強宣導，使所有人識毒、避毒、不吸毒。而對吸毒者除了要給予法律的制裁外，更應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關懷，讓他們能夠脫離毒品的誘惑，獲得在社會上自立更生的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台灣已經成為「毒品帝國」，毒品在青少年間盛行，造成台灣吸毒人口不斷的竄升；以現行的吸毒人口統計，台灣至少有近 50 萬的吸毒人口，每天這項毒品「產業」就高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，每個月至少花掉 300 多億元「產值」，國家在這項「毒品產業」的花費一年更接近新台幣 4,000 億元以上，這項「產值」，以聯合國公布每年走私的 8,000 億美元毒品總值來看，台灣竟然在毒品的產值佔這項數字的 2%，「世界生產，台灣消費」，毒品與台灣產業世界化同步，而兩岸密切來往，更成為毒品通往台灣的方便之門，但法務部針對毒品所得追繳執行率僅 22.3%。
- 二、除了吸毒人口的增加外，國內的毒品犯罪也相當嚴重，吸毒累犯的比率高達 66.9%，台灣並非毒品生產國，隨著吸毒人數的增加，毒品消費量也往上攀升，更直接促使販毒走私活動的日益猖獗。家庭中一旦出現了吸毒者，家便不成其為家了。吸毒者在自我毀滅的同時，也破害自己的家庭，使家庭陷入經濟破產、親屬離散、甚至家破人亡的困難境地。同樣的；毒品活動加劇誘發了各種違法犯罪活動，擾亂了社會治安，延生出許多犯罪問題，如槍械、偷竊、強盜、搶劫等犯罪行為，給社會安定帶來巨大威脅。
- 三、在行政院的十大民怨調查中，「毒品氾濫」占第 4 位；各縣市約有兩成以上人民認為自己居住縣市，毒品問題嚴重，台中市、高雄市及雲林縣，更有約五成覺得毒品問題嚴重。根據統計；吸毒者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場所則以網咖、PUB 等娛樂場所最多，占了 37.1%，其次為同學、同事或朋友家中，占了 29.7%；至於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動機以「好奇、無聊或趕流行」最高，占了六成一，其次為「放鬆自己、解除壓力」，占了一成四。令人意外的是毒品來源有 55.8%來自同學、同事或朋友，遠高於藥頭或毒販的 32.8%。
- 四、目前台灣監所每年新增約 6 萬多名犯人，其中煙毒就占了六成，政府每年編列 45 億預算興建監獄，但人犯卻是愈收愈多；這不僅是治安問題，更是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。自民國 82 年，政府正式「向毒品宣戰」，83 年 6 月開始辦理「全國反毒會議」，各縣市也成立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」，每年 4、50 億的經費，但只能將用毒情況稍加控制，吸毒人數仍是居高不下。毒品不僅危害個人健康，毒品嚴重氾濫更戕害國家經濟、社會治安、國防戰力，以及整體國力，政府能不能有什麼更積極以應的手段和策略？全國人民都在看！